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3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羅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0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4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幸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4,948元（含零件69,314元、板金11,845元、烤漆13,789元），原告業已依約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零件折舊後，被告

01 應賠償61,30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發票  
0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  
05 取系爭事故交通卷宗核閱屬實，應堪信為真實。

06 二、被告固辯稱：謝幸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緊急停車之過  
07 失，應減免伊之賠償責任等語。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8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經本院依職權勘驗  
10 系爭車輛之車後、車前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分別可見「肇  
11 事前，系爭車輛沿南崁路2段往桃園方向行駛中線車道，肇  
12 事機車在系爭車輛後方之中線車道上直行，約於畫面時間1  
13 4：45：25時，系爭車輛煞車減速右偏行駛，約於畫面時間1  
14 4：45：27時，肇事機車自後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  
15 輛雖有煞車減速並顯示出欲向右變換車道之意，但系爭車輛  
16 並未完全煞停。」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76頁、第69頁）；而自上開勘驗結果，足見肇事機車原  
18 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卻於系爭車輛減速右偏欲向右變換車  
19 道之際，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0 施，致自後追撞系爭車輛，堪認謝幸均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  
21 並無法透過事前預見加以防免，而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應  
22 無過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亦同此  
23 認定，此有該會114年3月24日桃交鑑字第1140002239號函附  
24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反面）。準此，  
25 系爭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謝幸均並無  
26 肇事責任乙情，洵堪認定。至被告另辯稱：肇事機車於系爭  
27 事故中亦有受損，伊僅願意賠付一半金額云云，惟此屬謝幸  
28 均是否須對被告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核與本件原告請  
29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係屬二事，其此部分所  
30 辯，亦難憑採。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61,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後附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
| 訴訟費用 | 1,000元   |
| 鑑定費用 | 3,000元   |
| 合 計  | 4,000元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